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2023-003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有关信访投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期重大资产重组终止情况: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新通联”)于2022年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并于2022年3月11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因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行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未能获得金融机构的并购贷款审批,导致其未能筹措到资产购买的剩余现金对价款,经交易各方协商,同意终止本次交易,交易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披露的《关于拟终止资产购买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5)。

●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终止,未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主营业务、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022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546,782,071.51元,比2021年同期增长4.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604,471.95元,比去年同期增长38.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092,997.68元,比去年同期增长40.87%。

●收到监管工作函后,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发出了书面问询,公司实控人向公司提交了相关材料并给予了回复。前期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交易对方存在未向公司、公司董事会以及各中介机构告知其存在未披露的协议约定或潜在利益安排的情形。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信访投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0033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根据监管工作函,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部门近期收到投诉举报称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文洁前期在公司收购华坤道威的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可能签订了未披露的抽屉协议。鉴于上述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请本公司及相关方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一:请你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说明关于前期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协议约定或潜在利益安排,前期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若存在相关情况,请补充披露相关约定或安排的具体内容及具体责任人。

回复:前期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上市公司审议通过的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及交易进展均已对外披露,在前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已知晓但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收到监管工作函后,经本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向本公司提供了相关材料并告知了相关安排及考量,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交易对方存在未向本公司告知的未披露的协议约定,具体如下:

(一)曹文洁与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及相关方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具体情况

2019年10月24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文洁、曹文洁实际控制的主体上海文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文洁投资”)与孟宪坤、裘方圆、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衍庆”)、湖州总有梦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总有梦想”,后更名为“杭州贝叶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杭州南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南孟”,后依次更名为“杭州南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南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南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的各签署方中,孟宪坤、裘方圆及湖州衍庆为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湖州总有梦想及杭州南孟在框架协议签署时为孟宪坤实际控制的企业。

此后由于受内外部各类不可控因素的影响,框架协议所约定的各项安排无法按期推进。2020年9月24日,曹文洁、文洁投资与孟宪坤、裘方圆、湖州衍庆、湖州总有梦想以及杭州南孟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修订)》(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修订稿)”),同时终止了框架协议。

同样的,由于受内外部各类不可控因素的影响,框架协议(修订稿)所约定的各项安排无法按期推进,2021年6月,曹文洁、文洁投资与孟宪坤、裘方圆、湖州衍庆、湖州总有梦想以及湖州南孟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修订稿2)》(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修订稿2)”),同时终止了框架协议(修订稿)。

(二)框架协议(修订稿2)的总体安排

根据框架协议(修订稿2),曹文洁、文洁投资与孟宪坤、裘方圆、湖州衍庆、湖州总有梦想以及湖州南孟拟议的总体交易内容如下:

1、第一步股份转让,曹文洁、文洁投资向孟宪坤或其指定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18.45%的股份,并约定股份过户时间最晚不晚于2021年8月31日。

2、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坤衍庆”)为浙江华坤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坤道威”)的控股股东,持有华坤道威51%的股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通联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联道威”)拟收购华坤衍庆70%股权,从而实现对华坤道威51%股权的间接收购。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9年10月25日正式启动,最终在框架协议(修订稿2)中约定华坤衍庆70%股权的交割时间和首期资金支付时间最晚不晚于2021年8月31日,华坤衍庆70%股权在第一步股份转让过户后12个工作日内进行交割。交易对价所需资金均由了方负责解决,其中由通联道威通过并购贷款的方式筹集3亿元,并由乙方承担凭据责任。剩余部分由乙方提供给曹文洁并由曹文洁以股东借款的方式提供给上市公司。

3、曹文洁向孟宪坤或其指定方继续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剩余全部股份,共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44.09%,具体包括:

(1)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曹文洁向孟宪坤或其指定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11.02%的股份。

(2)第二步股份转让完成后,曹文洁向孟宪坤或其指定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33.07%的股份。

(3)无论如何,孟宪坤或其指定方最晚于2022年11月30日前完成前款约定的第二步、第三步全部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4、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启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资金用途包括收购华坤衍庆剩余30%股权等。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2022年4月30日前还未通过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审核且预计难以继续推进的,则上市公司需及时撤回非公开发行相关材料。

5、本公司向曹文洁出售所有现有业务及资产(即除前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外,上市公司其他所有资产、负债及业务),现金对价均由孟宪坤负责筹集并无偿提供给曹文洁。2021年年内上市公司完成资产下沉,并于第三步股份转让完成后的次月且上市公司原有资产下沉满12个月后开始启动本公司向曹文洁出售所有现有业务及资产的交易。

(三)框架协议(修订稿2)的具体安排

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框架协议(修订稿2)关于上述事项的具体约定如下:

事项	状态	框架协议(修订稿2)中的核心安排
甲方(即曹文洁及文洁投资,下同)向芜湖远磁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投投资”)转让本公司18.45%的股份(以下简称“第一步股份转让”)	已实施	1、孟宪坤或其指定的关联方拟以383,720,480元现金收购甲方持有的上市公司36,896,200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45%),对应上市公司整体估值为20.8亿元,对应上市公司每股股价为10.4元/股[1]。 2、18.45%股份过户的前提为:该股份转让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函。乙方应督促华投投资在签署关于18.45%的《股份转让协议》后30日之内配合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合规性确认申请,18.45%的股份过户时间最晚不晚于2021年8月31日[2]。 3、因上市公司近期股价上涨,根据交易则最终的名义转让价格为11.34元/股,因每股转让价格超过10.8元/股部分的税费由乙方或其指定方承担,每股转让价格不超过10.8元/股部分产生的税费由甲方承担。18.45%股份转让价格超过10.8元/股需要由乙方承担的税费,乙方需要在其指定方向甲方支付3,000万元资金的同时一并支付。 4、双方确认,根据甲方与乙方指定方远磁华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乙方1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向甲方支付36,896,200股股票的转让价款的时间安排如下: 期数 / 支付日期 / 支付金额(元) 第一期 / 《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起3个工作日内 / 73,000,000 第二期 / 目标股份转让取得合规性确认函后7个工作日内 / 145,402,908 第三期 / 双方在办理股份过户前,甲方应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支付 / 72,000,000 第四期 / 在股份过户后十个工作日内 / 127,992,834 4、根据乙方与远洋资本的约定,远磁华方同甲方支付的第二笔145,402,908元资金由乙方1负责筹集。乙方1分批将第二期出资金额投入远磁华方并由远磁华方分批支付给甲方(届时双方将另行签署相关协议予以具体约定),甲方每次收到款项后需将对等金额返还给乙方1并由乙方1裁动完成对远磁华方的出资。为避免争议,对于甲方返还的乙方的资金,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认定对应金额的股份转让款项已经支付完成。 5、18.45%的股份按照10.4元/股的转让价款总额为383,720,480元,根据前述约定,甲方实际收到的现金为273,000,000元,乙方还欠甲方130,720,480元的关于18.45%股份的转让价款(以下简称“剩余转让价外”)[3]。该110,720,480元资金最终通过上市公司的并购贷款获取的资金予以支付。
重大资产重组	已终止	1、通联道威拟现金收购湖州衍庆持有的华坤衍庆70%股权。交易对价需现金由乙方负责解决,上市公司及曹文洁予以配合。交易对价分四期支付,首期支付6亿元现金,第二期支付15亿元,第三期支付15亿元,第四期支付1.15亿元。首期现金对价应于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目曹文洁已取得了乙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3亿元资金、通联道威3亿元并购贷款剩位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华坤衍庆70%股权的交割时间和首期资金支付时间最晚不晚于2021年8月31日,华坤衍庆70%股权在18.45%的上市公司股份过户后12个工作日内进行交割。 2、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中,通联道威拟申请并购贷款3亿元用于支付交易对价,其取得贷款(及其他需要支付固定成本的资金)的综合年利率不能高于10%,如该等贷款需要提供担保的,由孟宪坤或其指定方承担。若贷款银行需要上市公司股票作为质押担保的,甲方需配合将其持有的5%起过上市公司总股本11.02%的股份质押给贷款银行。该等贷款本息由华坤道威未来分红所得现金、华坤道威向通联道威无偿提供借款、上市公司再融资或之方负责筹集资金等方式偿还。若通联道威无法偿付到期并购贷款,则该贷款由乙方等集资金偿还,并由乙方承担最终兜底责任。 3、前述3亿元首款作为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现金对价的一部分支付给乙方后,乙方应将其中的100,720,480偿还第一步股份转让的剩余交易价款,199,279,520元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步股份转让的交易对价。孟宪坤需在华坤衍庆70%股权过户后10个工作日内向曹文洁另行支付30,011,360元作为第二步11.02%股份的交易对价,该30,011,360元资金由孟宪坤指定方直接受托支付给曹文洁指定银行。18.45%股份过户后,孟宪坤指定方已向曹文洁支付的1,00分万元资金已动转为第一步18.45%股份的交易对价款。 4、乙方承诺,根据并购贷款的具体安排,在通联道威每一次支付并购贷款项下的贷款本息前的个工作日,华坤道威应向通联道威提供同等金额的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不得少于1年,确保通联道威能够按期足额的偿还并购贷款本息。 5、此外,框架协议(修订稿2)还就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业绩承诺及业绩奖励作出了约定,与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文件中的约定一致。
第二步股份转让	未实施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甲方向孟宪坤或其指定方转让上市公司11.02%的股份,约定的转让价格为229,290,880元,对应上市公司每股股价为10.4元。 此外,框架协议(修订稿2)进一步约定,因重监高限售的相关限制,甲方无法及时立即完成第二步股份转让的过户,曹文洁应与孟宪坤另行签署《股份代持协议》。
第三步股份转让	未实施	第二步股份转让完成后,甲方向孟宪坤或其指定方转让上市公司33.07%的股份,约定的转让价格为687,872,640元,对应上市公司每股股价为10.4元。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未实施	1、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双方应共同协助上市公司启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以下简称“非公发”)事宜,非公发募集资金用途主要为归还银行贷款、收购华坤衍庆剩余30%股权(作价合理)、华坤大数据研发中心建设等,非公发实施进程中,双方需要充分合作尽其最大商业努力确保非公发成功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在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阶段投赞成票。 2、乙方收购甲方持有的上市公司62.54%的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130,088.40万元。若非公开发行成功实施且乙方收到上市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后,双方应以乙方名义开立共管账户,乙方将如下金额存入共管账户作为第二步股份转让的预付款:X=130,088.40-前期乙方已向甲方支付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及定金。 3、无论非公发是否成功实施,框架协议(修订稿2)约定的第三步股份转让和资产置出事宜需继续按本协议的约定执行。 4、非公发的认购方由乙方负责,如认购方需要提供现底担保的,亦由乙方负责。无论非公开发行是否成功,非公开发行产生的中介机构费用以上市公司名义支付,但不从未来拟剔离的上市公司原有资产和业务中支付。非公发的律师由甲方指定,其他中介机构由乙方指定。 5、非公发在2022年4月30日前还未通过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审核且预计难以继续推进的,则上市公司需及时撤回非公开发行相关材料,孟宪坤或其指定方应当在最迟不晚于2022年4月30日前完成第二步、第三步全部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无论如何,孟宪坤或其指定方应当在最晚2022年11月30日前完成前款约定的第二步、第三步全部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资产置出安排	未实施	1、第三步股份转让完成后的次月且上市公司原有资产下沉满12个月,上市公司启动以协议方式或在产权交易所挂牌方式向甲方或其指定方出售上市公司原有资产和业务并发布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提示性公告。甲方需要向上市公司支付的现金对价均由孟宪坤负责筹集并无偿提供至甲方,甲方向上市公司支付了该等现金对价后,应视为甲方已履行了对孟宪坤的还款义务(届时双方就此应签署相关协议予以明确)。甲方或其指定方可以向上市公司分批支付原有资产和业务的交易对价,但为了该等资产和业务能够出表,甲方或其指定方应在过户前支付过超过总对价51%的交易价款。在资产置出获得交易所和股东大会通过并交割完毕后的3日内,但最迟不晚于2023年6月30日,孟宪坤或其指定方需向甲方支付5,000万元资金。 2、双方同意,2021年内,上市公司需要原有资产和业务下沉至子公司(该程序产生的税费由上市公司原有包装类资产承担共支付),与资产和业务相关的人员也一并下沉至子公司,以方便后续进行资产剥离。为避免争议,后续资产置出阶段,该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业务均应纳入置出资产的范围。 3、若非公开发行成功实施,乙方应在完成全部第三步股份转让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将价值3亿元的上市公司股票(每股价格按照第三步33.07%的股份过户日前60个交易日的股票均价计算,股票均价以算数平均数计算)质押给甲方,待资产置出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或甲方指定方应解除乙方质押给甲方的股票。
交易定金	已支付	1、为保证重大资产重组及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事项的顺利推进,孟宪坤指定方已于2019年10月31日和2019年11月1日将合计5,000万元人民币支付至曹文洁指定方的银行账户作为前次交易的定金,如乙方在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提供虚假陈述或单方面终止交易,则甲方有权将定金作为违约金予以没收。 2、若框架协议(修订稿2)约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第一步股份转让完成后,则前次交易的定金自动转为第三步股份转让的定金。

[1]通联道威在前次重大资产重组项下未能成功取得并购贷款。

[2]通联道威在前次重大资产重组项下未能成功取得并购贷款。

[3]通联道威在前次重大资产重组项下未能成功取得并购贷款。

[4]通联道威在前次重大资产重组项下未能成功取得并购贷款。

[5]华坤衍庆70%的股权于2021年9月23日完成交割,晚于框架协议(修订稿2)中约定的最晚交割时间,但各方对此均未提出异议。

[6]通联道威在前次重大资产重组项下未能成功取得并购贷款。

(四)关于前次重大资产重组项下,上市公司现金对价的实际履行情况

1、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文件的约定及实际付款情况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及后续一系列补充协议,本公司收购华坤衍庆70%股权的交易总对价为10.15亿元,支付进度如下:

期数	支付金额	支付时间
首期	60,000万元	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目标的公司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50%款项,余款在30个工作日内结清
第二期	15,000万元	目前次收购首期款已支付完毕,通联道威指定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2020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模拟审计报告后目标的公司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第三期	15,000万元	目通联道威指定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2021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第四期	11,500万元	目通联道威指定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2022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之日和对标的资产减值情况出具减值测试专项模查报告之日(已发生时间在后者为准)起5个工作日内

本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向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实际支付了3.75亿元交易价款。前述资金均来源于曹文洁向本公司提供的借款。

2、框架协议(修订稿2)的约定及实际履行情况

根据框架协议(修订稿2)的约定,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价所需现金由乙方负责解决,上市公司及曹文洁予以配合。根据曹文洁向本公司提供的说明,前述款项均由孟宪坤提供给曹文洁并签署了相关的《借款协议》。上市于后续存在资产置出安排,甲方需要向上市公司支付的现金对价均由孟宪坤负责筹集并无偿提供至甲方,相关的债权债务预计将在届时抵消。

(五)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修订稿)及框架协议(修订稿2)对与前次交易安排的主要调整情况

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修订稿)及框架协议(修订稿2)与前次交易的核心安排对比如下:

事项	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修订稿)	框架协议(修订稿2)
第一步股份转让对应的股份数量	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18.45%	与框架协议相比,未发生实质性变更	与框架协议相比,未发生实质性变更
第一步股份转让的对价	每股转让价格为10元	每股转让价格为12元	每股转让价格为10.4元
第一步股份转让受让方	孟宪坤及管理团队	孟宪坤或其指定方	与框架协议(修订稿)相比,未发生实质性变更
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	华坤道威51%的股权	华坤衍庆70%股权	与框架协议(修订稿)相比,未发生实质性变更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价的资金来源	由乙方负责解决	与框架协议相比,未发生实质性变更	与框架协议相比,未发生实质性变更
第二步股份转让对应的股份数量	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11.02%	与框架协议相比,未发生实质性变更	与框架协议相比,未发生实质性变更
第二步股份转让的对价	每股转让价格为15.35元	每股转让价格为12元	每股转让价格为10.4元
第二步股份转让受让方	孟宪坤或其指定方	与框架协议相比,未发生实质性变更	与框架协议相比,未发生实质性变更
第三步股份转让对应的股份数量	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33.07%	与框架协议相比,未发生实质性变更	与框架协议相比,未发生实质性变更
第三步股份转让的对价	每股转让价格为12元	与框架协议相比,未发生实质性变更	每股转让价格为10.4元
第三步股份转让受让方	孟宪坤或其指定方	与框架协议相比,未发生实质性变更	与框架协议相比,未发生实质性变更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启动时间	资产置出的同时或随后,且方式除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外,还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等方式	第二步股份转让完成后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募集资金用途	收购华坤道威剩余49%股权	归还银行贷款、收购华坤衍庆剩余30%股权(作价合理)、华坤大数据研发中心建设等	与框架协议(修订稿)相比,未发生实质性变更
资产置出安排	孟宪坤仅负责不超过7.5亿元的部分,超出部分由甲方自行筹集现金予以支付	与框架协议相比,未发生实质性变更	均由孟宪坤负责筹集并无偿提供至甲方

(六)前期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交易对方未向本公司告知其存在未披露的协议约定或潜在利益安排,本公司已根据当时所了解的全部信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但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交易对方未将框架协议及后续一系列修订稿的相关约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约定履行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1、框架协议(修订稿2)的相关安排是否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框架协议(修订稿2)的相关安排是否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条的规定的重大事项

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条约定的可能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情形,结合框架协议(修订稿2)的约定,本公司逐条分析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条约定的情形	框架协议(修订稿2)的约定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不涉及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框架协议(修订稿2)中约定了资产置出安排,但实际安排在一年以后,因此框架协议(修订稿2)不涉及该情形。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不涉及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不涉及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不涉及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不涉及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不涉及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涉及,框架协议(修订稿2)中约定了第二步股份转让及第三步股份转让安排,将会导致曹文洁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控制权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涉及,框架协议(修订稿2)中约定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相关安排。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不涉及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不涉及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不涉及

(2)相关信息披露是否满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基于上述,各方签署框架协议及后续修订稿后应立即告知上市公司,并由上市公司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曹文洁向本公司出具的说明,其未向本公司告知框架协议及后续修订稿签署的事实及具体安排的原因如下:

“(1)第二步股份转让及第三步股份转让安排虽然将会导致本人持有新通联的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但是第二步股份转让以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完毕为前提条件,第三步股份转让以第二步股份转让完成为前提条件。前述前提条件满足前,第二步股份转让及第三步股份转让安排能否顺利实施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前述前提条件满足后,才会导致本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新通联的情况发生变化。

(2)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相关安排仅为意向性约定,且并非前次交易的必备条件。本人、相关方及上市公司并未实际开始推进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相关安排。

前期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时,鉴于前次交易预计时间跨度较长,且涉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或其他第三方的审批事项,前次交易的完成具有较大风险及不确定性。在此前提下,本人认为若公司直接公开披露“框架协议”及“修订稿”约定的相关内容,将不可避免的导致股价的大幅波动,损害公众投资者的权益。因此,本人未将上述协议内容告知公司董事会、董监高以及相关中介机构,以至于公司未能及时将相关协议约定内容予以披露,造成了信息披露的不完整。对此本人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综上,曹文洁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交易对方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修订)、框架协议(修订稿2)后应立即告知上市公司,并由上市公司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前述主体签署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修订)、框架协议(修订稿2)且未向上市公司及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介机构进行披露,违反了其就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做出的相关承诺,其签署前述协议且未披露的行为不符合《重组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新通联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交易对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但该等利益安排系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交易对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私下安排,上市公司并不知晓该等协议及利益安排,且未参与相关协议的商谈或签署。在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承诺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通联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合规、信息披露合规。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交易对方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相关协议且未向上市公司及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介机构进行披露,违反了其就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做出的相关承诺,其签署前述协议且未披露的行为不符合《重组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

:结合前期所做的核查工作,说明是否勤勉尽责

1.本所律师就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的核查程序

针对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就其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所签署的协议情况进行确认;

(2)核查了新通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相关承诺函,确认其是否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3)核查了标的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相关承诺函,确认其是否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4)核查了目标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相关承诺函,确认其是否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5)核查了交易对方及其合伙人就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相关承诺函,确认其是否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6)核查了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所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补充协议等相关协议,确认协议中是否存在其他相关协议或利益安排;

(7)查阅了新通联就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发布的公告,核查新通联信息披露的合规情况。

(二)核查情况

1、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1)访谈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文洁

2020年9月23日,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文洁进行了访谈,根据曹文洁的访谈记录,截至2020年9月23日,曹文洁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关联方与交易对手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签署的协议、备忘录等书面文件的情况如下:(1)2019年10月24日,孟宪坤、裘方圆、湖州衍庆与上市公司签署了《上市公司收购资产框架协议》;(2)2019年10月24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文洁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文洁投资与孟宪坤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3)2020年4月16日,曹文洁、文洁投资与孟宪坤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4)2020年9月17日,曹文洁、文洁投资与孟宪坤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5)2020年9月18日,曹文洁、文洁投资与铁坤投资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6)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子公司通联道威与孟宪坤、裘方圆、湖州衍庆签署了《关于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

根据对曹文洁的访谈确认,除了上述已签署协议外,曹文洁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孟宪坤、裘方圆及其关联方之间未签署,也不存在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补充性协议、备忘录等法律文本。

(2)访谈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孟宪坤及邱方圆

2020年9月4日,独立财务顾问对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孟宪坤进行了访谈,根据孟宪坤的访谈记录,截至2020年9月4日,孟宪坤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签署的协议、备忘录等书面文件的情况如下:(1)2019年10月24日,孟宪坤、裘方圆、湖州衍庆与上市公司签署了《上市公司收购资产框架协议》;(2)2019年10月24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文洁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文洁投资与孟宪坤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3)2020年4月16日,曹文洁、文洁投资与孟宪坤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孟宪坤亦承诺对上述事项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核查交易各方出具的承诺

独立财务顾问获取并查阅了交易各方针对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补充协议、备忘录等法律文本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文洁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未签署,也不存在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补充性协议、备忘录等法律文本。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孟宪坤、邱方圆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未签署,也不存在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补充性协议、备忘录等法律文本。具体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名称及签署时间	承诺主要内容
(1)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交易对方(湖州衍庆)及其合伙人 (4)标的公司(华坤道威)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目标公司(华坤道威)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提供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2020年9月24日	一、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公司/本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公司/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公司/本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曹文洁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承诺函》;2020年9月24日	1.本次交易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关联方与华坤衍庆、华坤道威及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本人已向本次交易提供法律、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完整的协议及合同,截止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已签署如下协议: (1)2019年10月24日,孟宪坤、裘方圆、湖州衍庆与上市公司签署了《上市公司收购资产框架协议》; (2)2019年10月24日,曹文洁及文洁投资与孟宪坤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3)2020年4月16日,曹文洁、文洁投资与孟宪坤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4)2020年9月17日,曹文洁、文洁投资与孟宪坤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 (5)2020年9月18日,曹文洁、文洁投资与铁坤投资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6)2020年9月24日,曹文洁与上市公司签署了《借款协议》; (7)2020年9月24日,上市公司子公司通联道威与孟宪坤、裘方圆、湖州衍庆签署了《关于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 除了上述已签署协议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华坤衍庆、华坤道威、华坤衍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未签署,也不存在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补充性协议、备忘录等法律文本。 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本人原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本次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孟宪坤、裘方圆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承诺函》;2020年9月24日	1.本次交易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本人已向本次交易提供法律、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完整的协议及合同,截止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已签署如下协议: (1)2019年10月24日,孟宪坤、裘方圆、湖州衍庆与上市公司签署了《上市公司收购资产框架协议》; (2)2019年10月24日,曹文洁及文洁投资与孟宪坤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3)2020年4月16日,曹文洁、文洁投资与孟宪坤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4)2020年9月24日,上市公司子公司通联道威与孟宪坤、裘方圆、湖州衍庆签署了《关于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 除了上述已签署协议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未签署,也不存在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补充性协议、备忘录等法律文本。 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本人原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本次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查阅上市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相关公告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的相关公告,未见上市公司披露前述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修订)、框架协议(修订稿2)。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在上市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核查义务,执行了访谈、获取承诺、查阅公告等多种核查工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交易对方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相关协议系其私下约定,在多种核查过程中均未向上市公司及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介机构如实披露,对该事项事先了解已超出独立财务顾问的能力范围,独立财务顾问对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核查意见:

: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交易方案合规性、信息披露合规性等发表明确意见。

1.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1)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告,上市公司就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经核查上市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相关会议决议及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上市公司就交易方案及进展情况履行了如下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合规性

经核查上市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相关会议决议,前